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稠州篮球俱乐部”）签订冠名及承办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CBA男篮合作协议书，该笔交易属于统一交易协议。协议约定公司独家冠名CBA稠州篮球俱乐部浙江男篮队2026-2027、2027-2028、2028-2029三个赛季。每个赛季冠名及承办费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含税），三个赛季总金额共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（含税）。如球队在CBA联赛单个赛季中获得冠军的，除支付冠名及承办费外再单独特别奖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（含税）；如球队在CBA联赛单个赛季中获得亚军的，除支付冠名及承办费外再单独特别奖励人民币陆百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为稠州篮球俱乐部股东，出资比例80%，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隶属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

公司主要股东，出资比例 6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篮球俱乐部类型为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开展的业务为：组织篮球比赛、篮球训练，培训服务；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法定代表人为：方俊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乌乐园东侧，注册资本 3400.00 万元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、同业调研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协议约定公司独家冠名 CBA 稠州篮球俱乐部浙江男篮队 2026-2027、2027-2028、2028-2029 三个赛季。每个赛季冠名及承办费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含税），三个赛季总金额共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（含税）。如球队在 CBA 联赛单个赛季中获得冠军的，除支付冠名及承办费外再单独特别奖励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（含税）；如球队在 CBA 联赛单个赛季中获得亚军的，除支付冠名及承办费外再单独特别奖励人民币陆百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统一交易协议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该笔交易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，价格合理公允，符合商业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4 日